##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8-FA20-02

修正案号: 39-6127

一. 标题: 检查主起落架减震器限流器

####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Falcon 2000和Falcon 2000EX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I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 三. 参考文件:

- 2、Dassault Aviation 服务通告 F2000-366 首版及以后批准的版次
- 3、Dassault Aviation 服务通告 F2000EX-167 首版及以后批准的版次
- 4、Dassault Aviation 服务通告 F2000-367 首版及以后批准的版次
- 5、Dassault Aviation 服务通告 F2000EX-185 首版及以后批准的版次
- 6、Messier-Dowty 服务通告 D23345-32-019 首版及以后批准的版次
- 7、Messier-Dowty 服务通告 D23733-32-004 首版及以后批准的版次
- 8、Dassault Aviation MP32-000 2008年6月,通过下列 AMM 临时版

本(TR)发布

Falcon 2000 TR 112

Falcom 2000EX TR 53

Falcom 2000EXEasy TR65

F2000DX TR6

- 9、F2000 AFM DTM537 revision 10,附件 3 或 3A
- 10、F2000EX AFM DGT84278 revision 06,附件 7A 或 7C
- 11、F2000EX "EASy" AFM DGT88898 revision 05,附件 7 或 7A
- 12、F2000EX "DX" AFM DGT88898 SUP05 revision 2,附件 7 或 7A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固定螺栓断裂引起主起落架减震器液压限流器上的套筒移位,进而导致减震器失去减震功能,在着陆过程中大载荷有可能传递至飞机结构而破坏结构完整性,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 强制措施和符合时间

A、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个月内,依据2008年6月版或更晚修订的MP32-000的适用版本更新运营人的经批准的飞机维修方案。

B、对于从全新或在本指令生效日上一次翻修开始计算达到4200个或更多起落的主起落架减震器: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8个月内,根据适用性,按照服务通告F2000-366或F2000EX-167施工指南的要求检查减震器。

如果发现任何损伤,在相关的服务通告F2000-366或F2000EX-167 中规定的适用时间或着陆次数限制内,根据适用性,按照服务通告 F2000-367或F2000EX-185施工指南的要求修理减震器。

C、对于从全新或在本指令生效日上一次翻修开始计算达到1900个或更多起落的主起落架减震器,并且安装在本指令生效之前6个月执行过6次或更多大角度进近着陆的飞机上的主起落架减震器: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8个月内,根据适用性,按照服务通告F2000-366或F2000EX-167施工指南的要求检查减震器。

如果发现任何损伤,在相关的服务通告F2000-366或F2000EX-167 中规定的适用时间或着陆次数限制内,根据适用性,按照服务通告 F2000-367或F2000EX-185施工指南的要求修理减震器。

- 注2: 大角度进近标准操作程序(SOPs)在参考文件列出的飞行手册附录中(AFM)有定义。
- D、对于从全新或在本指令生效日上一次翻修开始计算达到1900 个或更多起落的主起落架减震器,并且安装在本指令生效之前6个月执 行过5次或更少大角度进近着陆的飞机上的主起落架减震器: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8个月内,或在主起落架减震器从全新或最后一次翻修开始计算累计达到5000个起落前,以先到为准,根据适用性,按照服务通告F2000-366或F2000EX-167施工指南的要求检查减震器。

如果发现任何损伤,在相关的服务通告F2000-366或F2000EX-167 中规定的适用时间或着陆次数限制内,根据适用性,按照服务通告 F2000-367或F2000EX-185施工指南的要求修理减震器。

E、对于从全新或在本指令生效日上一次翻修开始计算少于1900个起落的主起落架减震器:

从全新或最后一次翻修开始计算累计达到3000个起落之前,根据适用性,按照服务通告F2000-366或F2000EX-167施工指南的要求检查减震器。

如果发现任何损伤,在相关的服务通告F2000-366或F2000EX-167 中规定的适用时间或着陆次数限制内,根据适用性,按照服务通告 F2000-367或F2000EX-185施工指南的要求修理减震器。

- F、根据机型的适用性,具体实施服务通告F2000-367或 F2000EX-185之前不预先执行服务通告F2000-366或F2000EX-167是可 以接受的,符合本指令B、C、D、E段的要求。
- G、在完成本指令B、C、D、E或F段的要求后,直至得到进一步的通告前,根据机型的适用性,按照服务通告F2000-366或F2000EX-167施工指南的要求以不超过1900个起落的时间间隔对减震器执行重复检查和相关的纠正措施。
- H、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任何人不得再将主起落架减震器作为更换部件安装在任何飞机上,除非该主起落架减震器之前根据机型的适用性,按照Messier-Dowty服务通告 D23345-32-019或D23733-32-004或 Dassault Aviation服务通告 F2000-367或F2000EX-185的要求完成了改装。

# 替代方法

I、(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08年10月8日

六. 颁发日期: 2008年10月8日

七. 联系人: 崔玉亮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